

证券代码：831974

证券简称：维森信息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拟向董事长李国义、董事张晓宇、董事董丽凤借款，期限不超过6个月，年利率为7.5%，单位为人民币，具体金额如下：

出借人：李国义 金额：100万

出借人：张晓宇 金额：100万

出借人：董丽凤 金额：60万

借款的具体内容以拟签订的《借款协议》为准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针对上述偶发性借款交易事项，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向关联董事李国义、张晓宇、董丽凤借款的议案》。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李国义、张晓宇、董丽凤回避了表决。因无关联董事不超过半数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已于2021年1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了《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1）。

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国义

住所：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北安路 24-42 号

关联关系：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

### 2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晓宇

住所：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北安路 24-161 号

关联关系：董事、实际控制人

### 3. 自然人

姓名：董丽凤

住所：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北安路 22-127 号

关联关系：董事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董事本着为支持公司的良性发展，解决公司资金需求的目的，向公司提供借款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，公司拟向董事长李国义、董事张晓宇、董事董丽凤借款，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，年利率为 7.5%，单位为人民币，具体金额如下：

出借人：李国义 金额：100 万

出借人：张晓宇 金额：100 万

出借人：董丽凤 金额：60 万

借款的具体内容以拟签订的《借款协议》为准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董事向公司提供借款，是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行为，既保证了公司资金运转，也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结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。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利用自有资金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借款协议》

辽宁维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9日